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4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89年3月7日 |
| 經理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本基金以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為主。重要科技事業係指經營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生化、生物工程、關鍵性零件、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高級材料、污染防治、高級感測相關之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構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公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基金特色

基金特色以佈局具產業趨勢及題材性的科技族群為主。操作策略分為 top-down 及 bottom-up，以總體經濟面為出發點決定產業定位及投資決策；考量產業特性、產業位置、個股競爭力、及未來各季的成長動能。在此兩策略之下將未來景氣分為四個象限，以區分其類股之持股比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類股過度投資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到第 1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適合欲參與具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並能承擔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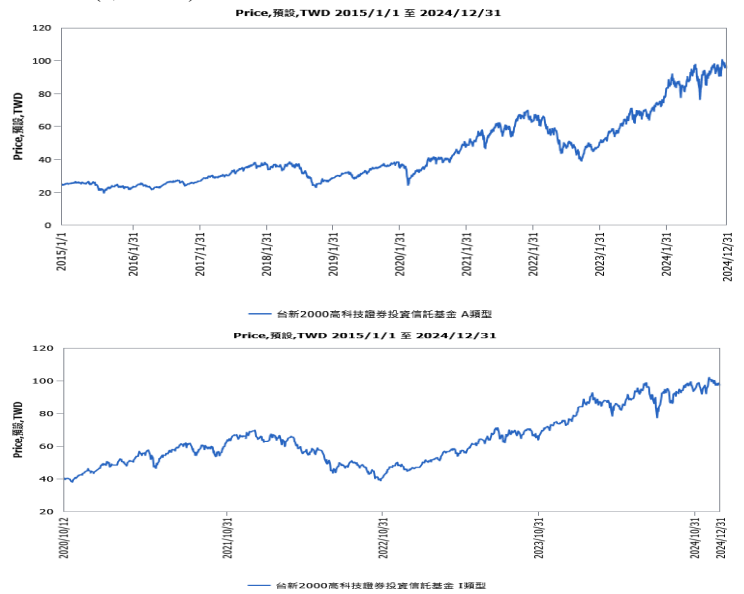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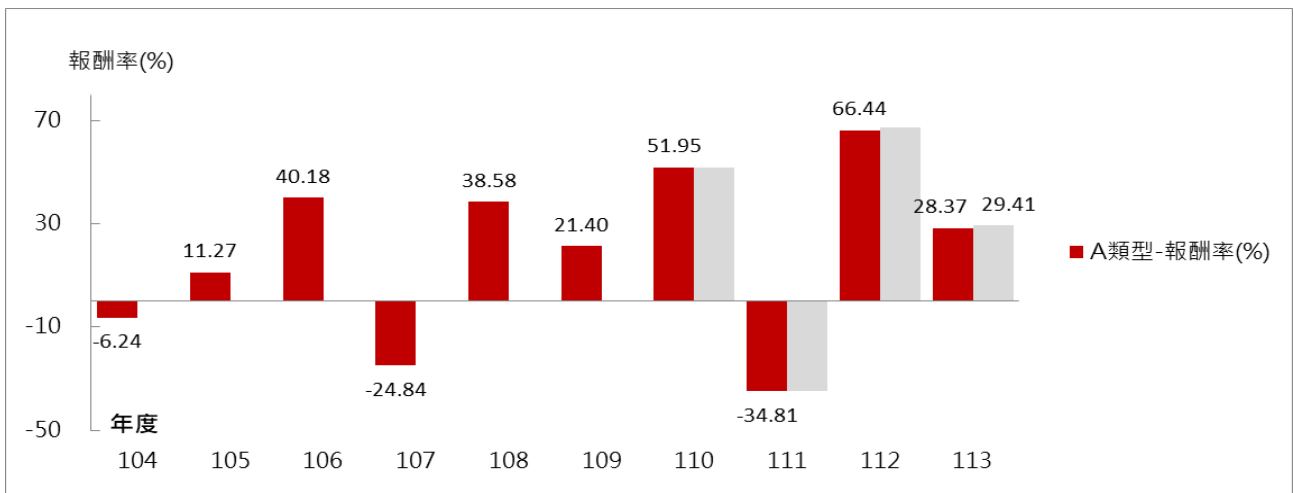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股票-上市 | 1,179.04 | 54.61 |
| 股票-上櫃 | 864.86 | 40.05 |
| 銀行存款 | 126.29 | 5.85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0.89 | -0.51 |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A 類型-報酬率(%) | 5.51 | 2.99 | 28.37 | 39.29 | 156.95 | 291.41 | 866.40 |



| | | | | | | | |
|--------------|------|------|-------|-------|-----|-----|--------|
| I 類型-報酬率 (%) | 5.72 | 3.41 | 29.41 | 41.38 | N/A | N/A | 142.68 |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基金成立日：A 類型-89.3.7；I 類型-109.10.12。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 | | | | |
|--------|------|------|------|------|------|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費用率(%) | 2.89 | 2.43 | 2.32 | 2.42 | 2.14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I 類型除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 |
| 買回費 |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 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 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 者，買回費用為零。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 （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及期貨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2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3 頁~第 1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